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9日9时30分至16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红红

电话：0769-88432030； 传真：0769-88432335；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汇星新材总部（邮编：523160）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